

# 丘北县城镇建成区公厕建设（改造）

## EPC 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单位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日期：2025.1.8
--------------	--

招标人：丘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信工程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报价要求.....	88
第六章 图 纸.....	91
第七章 技术要求.....	9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丘北县城镇建成区公厕建设（改造）EPC 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由丘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复丘发改发[2021]38号丘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丘北县城镇建成区公厕建设（改造）EPC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丘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省、州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并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丘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中佺工程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对丘北县城镇建成区公厕建设（改造）EPC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丘北县城镇建成区公厕建设（改造）EPC项目。

2.2 项目总投资：156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361.04万元。

2.3 建设规模：新（改）建公厕133座，其中：新（改）建城市公厕15座，乡镇新（改）建公厕80座，消除城市旱厕38座。

2.4 建设地点：丘北县城区及乡镇。

2.5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

2.6 招标范围：（1）设计：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技术服务等工作。（2）施工：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移交及质量缺陷责任期保修等工作。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进行标段划分。

2.8 工期要求：365日历天（包含设计、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2.9 质量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施工质量执行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还应具备以下资格：

3.1.1 资质条件：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资信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1）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含丙级）；（2）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工作内容应满足相适应

的资质）。

**3.1.2 财务要求：**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月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牵头方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3.1.3 设计负责人：**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企业（须提供相关证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社保证明材料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设计方提供）。

**3.1.4 施工拟派成员组：**

（1）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专业为：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注册在投标人企业（须提供相关证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社保证明材料根据具体情况提供），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施工方提供无在建（待建）工程承诺）。

（2）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相关证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社保证明材料根据具体情况提供）。

（3）其他人员资格：拟派主要人员配备满足“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DBJ53/T-69-2014)的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且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提供相关承诺、各人员相关证件及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社保证明材料根据具体情况提供）。

**3.1.5 信誉要求：**

①信誉良好、当前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

②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提供相关承诺）。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

**3.1.6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相关承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②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的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入（提供相关承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相关声明函，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④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帐管理（提供相关承诺）。

⑤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到岗开展工作或擅自更换的，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进行处罚（提供相关承诺）。

⑥投标人应提供专项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承诺书格式自拟）。

⑦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的规定，若中标人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将按本条例相关规定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提供相关承诺）。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2家。并满足以下要求：**①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注：本项目联合体牵头方必须是施工企业）。②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③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④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⑤ 两个及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进行报名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再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方式：网络获取，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3月24日23:59，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含

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服务指南。

##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 元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按招标项目估算价 2%进行计取为人民币：¥270000.00 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降幅为 62.96%。

6.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注：若投标人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

（1）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2）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3）保证保险：1.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3.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6.3 投标保证金交纳事宜：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详细信息（账户名称、开户行、账号）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本目标段信息；

6.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托管银行在交易中心的服务柜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银行工作人员进行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前与保险公司签订投标保证保险合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保险公司完成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7.2 网上递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3 开标方式网络解密：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参与投标，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

操作，并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后果自负，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操作指南可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下载。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丘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丘北县锦屏镇椒莲路

联系人:黄忠

联系电话:13577616855

代理机构:中信工程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丽晶园小区 50 幢 8 号

联系人:吕银

联系电话:0876-8888687

行业监督主管部门:丘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876-3017579

附件：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施工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安全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质量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标准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材料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机械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劳务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资料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注：1、表中“岗位资格要求”栏是、否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的在“□”内打“√”。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可兼任在“□”内打“√”。

3、此表为投标人配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丘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丘北县锦屏镇椒莲路 联系人:黄忠 联系电话:13577616855
1.1.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佶工程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丽晶园小区50幢8号 联系人:吕银 联系电话:0876-8888687
1.1.3	项目名称	丘北县城镇建成区公厕建设(改造)EPC项目
1.1.4	建设规模及地点	建设规模:新(改)建公厕133座,其中:新(改)建城市公厕15座,乡镇新(改)建公厕80座,消除城市旱厕38座。 建设地点:丘北县城区及乡镇。
1.2.1	资金来源	申请省、州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设计: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技术服务等工作。 (2)施工: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移交及质量缺陷责任期保修等工作。
1.3.2	计划工期	365日历天(包含设计、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实际开竣工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 施工质量执行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b>3.1</b>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还应具备以下资格: <b>3.1.1 资质条件:</b> 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资信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1)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含丙级);(2)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

		<p>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工作内容应满足相适应的资质）。</p> <p><b>3.1.2 财务要求：</b>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月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牵头方提供该项证明材料）。</p> <p><b>3.1.3 设计负责人：</b>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企业（须提供相关证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社保证明材料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设计方提供）。</p> <p><b>3.1.4 施工拟派成员组：</b></p> <p>（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专业为：<u>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u>，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注册在投标人企业（须提供相关证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社保证明材料根据具体情况提供），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施工方提供无在建（待建）工程承诺）。</p> <p>（2）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相关证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社保证明材料根据具体情况提供）。</p> <p>（3）其他人员资格：拟派主要人员配备满足“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DBJ53/T-69-2014)的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且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提供相关承诺、各人员相关证件及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社保证明材料根据具体情况提供）。</p> <p><b>3.1.5 信誉要求：</b></p> <p>①信誉良好、当前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p> <p>②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p>
--	--	--

		<p>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提供相关承诺）。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p> <p><b>3.1.6 其他要求：</b></p> <p>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相关承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取消中标资格）。</p> <p>②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的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相关承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取消中标资格）。</p> <p>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相关声明函，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④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帐管理（提供相关承诺）。</p> <p>⑤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到岗开展工作或擅自更换的，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进行处罚（提供相关承诺）。</p> <p>⑥投标人应提供专项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承诺书格式自拟）。</p> <p>⑦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24号）的规定，若中标人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将按本条例相关规定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提供相关承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b>接受</b>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2家。并满足以下要求：①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注：本项目联合体牵头方必须是施工企业）。②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p>

		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③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④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⑤ 两个及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进行报名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再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1.9.1	踏勘现场	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ttps://ggzy.yn.gov.cn/homePage</a>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署名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本项目不涉及到工程量清单方面的澄清与修改。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ttps://ggzy.yn.gov.cn/homePage</a> ）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ttps://ggzy.yn.gov.cn/homePage</a>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接受，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总承包人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文件规定的资质等级承接范围执行，不得将主体工程分包出去。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离，细微偏差仅限缩短工期和工程创优。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补遗、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ttps://ggzy.yn.gov.cn/homePage</a>），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p>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ttps://ggzy.yn.gov.cn/homePage</a>）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p>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ttps://ggzy.yn.gov.cn/homePage</a>）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如有图纸文件，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插入投标文件中。
3.2	投标报价	<p>1、设计部分报价：</p> <p>（1）设计部分报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工程设计费计算报价参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投标人结合项目需求情况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含招标文件中要求设计范围及为满足项目设计需求招标人提出或未提及的全部内容，不得哄抬报价，不得恶意竞争，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及减少服务内容，报价范围同招标范围，自行填报施工图设计费报价，施工图设计费报价为包干总价，不得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2、施工部分报价：</p> <p>（1）工程费报价方式：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情况填报建安工程费整体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整体下浮率不得低于 1%且不得超过 5%，最终以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整体下浮。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建安工程费*（1-中标下浮率）。注明：1、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总投资约 1361.04 万元。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委托及实际建设内容开展施工，不得超标准、超规模设计，工程结算价原则上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总投资，超出部分需</p>

		<p>经招标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认可，否则不予结算。</p> <p>(2) 施工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后，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实施过程及结算的依据，除发生合同约定的价格可调整情况外，否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p> <p>(3) 结算方式：结算时，以全过程造价咨询结果审定的结算价【经审定施工图预算±增减工程量造价】×【1-下浮比例(%)】作为工程的竣工结算价（其中，安全文明工程费、规费和税金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算，不参与直接下浮优惠），作为最终结算价。中标后，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项目详细设计，详细设计文档经第三方机构审查合格后，施工单位按照审定的详细设计方案，根据现行规范及依据编制项目详细预算，并由经招标人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材料基准价以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当月的住建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按当地市场价格信息及结合本项目所在地（含运输）市场行情，经发包方、承包方、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四方共同实际询价确定。未被列入的则由招标人、中标人、造价单位、监理单位四方共同询价确定，并最终由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出具审核后的《详细设计预算清单》。承包人提供的详细设计预算价(工程费)不得超过项目批复文件的工程概算总投资，如超过则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承包人另行进行项目详细设计；工程施工期间，若因特殊原因导致设计变更，需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p> <p>(3) 计价依据：国家、省、州等相关现行行业规范性文件执行。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文山州工程建筑材料设备价格信息》（以下简称“价格信息”）公布的项目地的材料价格计算，如《价格信息》中也没有对应价格的，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若有）、监理单位（若有）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计算。</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 元。</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按招标项目估算价 2%进行计取为人民币：¥270000.00 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降幅为 62.96%。</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注：若投标人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p> <p>（1）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p> <p>（2）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p> <p>（3）保证保险：1.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3.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p> <p>3、投标保证金交纳事宜：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详细信息（账户名称、开户行、账号）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本项目标段信息；</p> <p>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托管银行在交易中心的服务柜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银行工作人员进行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前与保险公司签订投标保证保险合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保险公司完成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月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牵头方提供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注：1. 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签章均指联合体牵头方。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 上 递 交：云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信 息 网 ( <a href="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ttps://ggzy.yn.gov.cn/homePage</a> )选择“文山州”进入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严格按电子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1日09时00分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行政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解密或现场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4)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p> <p>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p>

		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5) 招标人、纪律监察、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方式	开标方式网络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持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ttps://ggzy.yn.gov.cn/homePage</a> ）选择“文山州”进入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做好网络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工作。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本项目签名确认时间为 3 分钟，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造成没有按时进行远程解密的，视为自动撤回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现金或招标人接受的其他形式的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履约担保的缴纳方式：若以现金或转账汇款等形式缴纳，须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在签订合同之前，从中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以现金方式缴纳。 履约担保的返还：相应部分合同履行完毕无违约且无在处理的投诉、质疑或纠纷等情形并经招标人认可后返还，采用现金、转账汇款形式提交的金额无息退还。 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各成员方相应提供履约担保。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中标人应按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和开标公证费。（如有）	

10.2	<p>招标控制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p> <p>1.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总价）：30.00 万元；</p> <p>2. 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1%，为避免恶性竞争，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优惠不得超过 5%，超过 5%视为低于成本价按废标处理；</p> <p>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相对应招标控制价，若高于对应招标控制价时，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报价详见第五章报价要求。</p>
10.3	<p>“暗标”评审：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p>
10.4	<p>投标文件电子版：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10.5	<p>计算机辅助评标：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按本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10.6	<p>中标公示</p>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p>
10.7	<p>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p>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8	<p>受建设工期及项目实际条件限制，请投标人对照设计文件对项目实地认真进行踏勘、考察，充分了解项目的周边环境、现场条件，充分预估到项目建设的难度和风险，并据此提出具体的、可行的、有针对性的项目总工期进度计划及人员安排，编制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p>
10.9	<p>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10	<p>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11	监督：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设计费补偿 本项目无设计补偿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完成设计相关报建报审的工作。
10.1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招标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前，在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交纳中标总价 3% 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0.15	根据《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16]212 号文件要求，文山州行政区域内各类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必须按文件规定为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及职工（含在建项目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所有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10.16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给招标人 2 份纸质标书。 纸质版投标文件：字迹规范内容清晰可辨。需加盖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及“与正本一致”的类似鲜章。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标书一致。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及建设规模、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本项目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由两个以上的企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时，除符合第 1.4.1、1.4.2 款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4.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1.4.4.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且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 1.4.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 1.4.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申请无效；
- 1.4.4.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4.6 联合体的各方应明确联合体牵头方（牵头方）；
- 1.4.4.7 联合体的牵头方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 1.4.4.8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1.4.4.9 联合体的投标，应当以联合体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4.10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4.4.11 联合体应指定联合体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资格后审、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提交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方签署的授权书，联合体各方应授权同一人作为本项目投标相关事宜的授权委托人。
- 1.4.4.12 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也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

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11 分包

接受，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总承包人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文件规定的资质等级承接范围执行，不得将主体工程分包出去。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条、第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2.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按所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或否决投标。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2.2.4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并自行下载。

2.2.5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

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对工程建设内容、评标办法等做出变更的，需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 3.1.1.1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文件并投标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保证金回执单，或者电子保函/保险凭证）；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1.1.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附件 1、设计费汇总表

附表 2、建安工程费汇总表

##### 3.1.1.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3.1.1.3.1 设计工作大纲

3.1.1.3.2 技术方案（应提供但不限于如下方面）：施工技术方案、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施工主要工序、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施工机械投入等；

### 3.1.1.3.3 其他资料

①**质量承诺、进度控制承诺、服务承诺、接受监理承诺、工期承诺等。**

②其它必要的文件、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注：能体现设计意图的其他图纸资料（投标人如有，需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 总平面图；

B 能体现设计意图的其他图纸；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电子标书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3)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100M。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前附表招标范围内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费用，包含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内全部设计、施工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材料的垂直运输费、安装费、与土建单位的交叉作业、协调等所需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2 投标人应按本单位投标设计方案和本项目前附表招标范围内所列招标工程范围、招标文件、工程规范，根据自身的实力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计算本项目费用。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价。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上限，作无效标处理。

3.2.3 设计费包含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审，及施工期间的驻场服务的全部费用；工程费包含完成发包人要求、施工图纸中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及工程质保期内的全部费用，并保证项目验收合格。

3.2.4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要求：采用下浮率形式（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不参与下浮）进行报价。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深入分析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结合自身水平及实力后，投标人自行填报优惠下浮率。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总价措施项目清单（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他项目清单（除暂列金额外）的下浮率必须统一报价，不得有区别。

**注：**

①**施工图预算价建安工程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不参与下浮。**

②**下浮率应保留百分比后 2 位小数（如 0.99%），只能报下浮浮动幅度值，即优惠率。**

3.2.5 建安工程费报价依据：

(1) 招标文件（包括书面答疑材料和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2) 市场供求状况和自身实力；

(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4) 综合考虑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

### 3.2.7 施工图预算编制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5-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 53/T-58-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实施云南省 2013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云建标[2013]918号）及相关配套文件。

②云南省住建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号文。

③《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调整定额人工费的通知》[云建科（2023）54号]。

④主要材料价格参照《文山州工程建筑材料价格信息》近期及当地材料市场价格。

(2) 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导致的工程量增减，结算时均应按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下浮；

(3) 施工期间的临时接水、接电由投标人办理，费用在自报下浮值时应予以考虑。

(4)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若设计后的建安工程费造价经评审（审计）已超出限额，则投标人应自行修改、调整设计，以确保项目投资得到有效控制，非承包方造成的方案调整，费用不包含在中标价中。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设计及建设期间为保证设计质量、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节能、进出场、二次搬运、标志标牌、活动板房、护栏、夜间照明、文明措施、保通、现场保洁、城市管理的规定及招标人的合理要求、工程变更、保险、风险、利润、政策性（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政策性调整除外）等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价范围还应涵盖项目的设计、项目建设的工程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设备安装、调试、试验、建安工程施工、试运行、报建、竣工验收、性能保证和考核、交付使用、工程保修等阶段工作以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必要的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不可预见费、已经明示或暗示的各种费用以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并确保投入使用的全部费用。

(6) 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应能满足并优于招标人实际使用功能需求。

(7) 本项目设备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须提供质保期相关服务；在设备寿命周期内出现的因中标人或中标人供货商的设计、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产生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免费及时修正；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工作的费用，并包含在建安工程费中。

3.2.8 投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负全部责任，中标后由于中标人的责任而发生建安工程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的，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材料等各方面的承诺和合同主要条款提出调整和修改。

工程中标后：（1）总承包合同设计费用按中标价（即总价）签订；（2）建安工程费按中标价（即下浮率）签订；（3）中标人需按招标人合理意见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经相关部门审定后，按审定的施工图纸结合投标报价用工程量清单方式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按上述“3.2.6 建安工程费报价依据”中约定的计价依据、计价方式计算，该预算经造价单位审定，甲乙双方确认后为本工程的合同总价。该合同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履行总包管理职责、承担相关配合义务的全部价款，也是甲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除合同另有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况外不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4）工程竣工后办理工程结算，工程竣工结算价=合同总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其他调整)×(1-下浮率%)]±材料价差，若因特殊原因导致设计变更，需报请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一律不予认可。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接受施工全过程造价管理，施工结算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为准。

3.2.9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10 报价应本着合理的原则，招标人不保证报价最低者一定中标。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并编制页码目录。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详见投标人须知。

4.1.2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行政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解密或现场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5) 招标人、纪律监察、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由招标人代表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条规定。

### 7.3 中标通知

7.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7.3.2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在 3 天内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3.3 招标人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7.7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云南省规范性文件要求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

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还必须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受理质疑部门：中信工程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电话：0876-2828826；

1.2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项目名称；
- （2）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4）质疑对象；
- （5）联系电话和地址；
- （6）质疑的日期；
- （7）质疑人署名。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3 招标人或投标人对中标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人应配合质疑处理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根据需要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1.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

2、《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和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确认上传成功。

4、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6、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100M。

7、如果要求提供电子效果图纸文件 / 电子视频演示文件，也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文件（格式为 \*.BTBT）/视频演示文件（格式为 \*.BTBY），这两个文件无须网上递交上传，需单独刻录一张光盘密封（光盘刻录时，请使用正规刻录软件进行刻录CD或DVD光盘，不要对效果图纸文件/电子视频演示文件进行压缩，光盘刻录完成后，应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将刻录光盘上的投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同时使用相应标书文件编制系统或查看工具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刻录后光盘中的电子标书文件进行查看），密封袋上应写明“XXX单位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和视频演示文件（项目名称）\_\_\_标段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同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投标人投标时提交到开标现场，在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现场开启光盘并导入开标系统。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否决投标。**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注：设计部分、建安工程费部分各一个)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高于相应招标控制价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相关形式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相关形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拟派成员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投标真实有效	未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要求”规定
		否决投标条件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B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综合素质：2 分； 设计方案：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8 分； 投标报价：20 分。
<b>条款号</b>		<b>编列内容</b>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 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综合素质 (2分)	设计负责人的设计经验 (1分)	高级工程师（含）以上 1 分；
			中级职称 0.5 分；
		施工项目经理经验(1分)	高级工程师以上（含）1 分；
			中级职称 0.5 分；
2	设计方案 (30分)	工程设计工作大纲评分 (15)	工程设计工作大纲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系统性较强，考虑全面，科学且切实可行，进度计划、质量体系及保障措施编制较好的得 11~15 分；
			工程设计工作大纲思路一般，重点基本把握，系统性稍差，考虑存在一定的瑕疵，进度计划、质量体系及保障措施编制一般的得 6~10 分；

3	设计图纸 (15分)	工程设计工作大纲思路不清晰，系统性差，存在较大的瑕疵，进度计划、质量体系及保障措施编制较差的得1~5分；	
		无工程设计工作大纲不得分；	
		图纸资料完整（总平面图、能体现设计意图的其他图纸），深度满足要求，能充分体现本项目设计理念及思路的11~15分；	
		图纸资料基本完整（总平面图、能体现设计意图的其他图纸），深度基本满足要求，基本能体现本项目设计理念及思路的5~10分；	
		图纸资料有不完整，有缺漏，深度存在不足，不能充分体现本项目设计理念及思路的1~4分；	
		无图纸，不能体现本项目设计理念及思路的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48分）	施工技术方案（15分）	有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施工大纲，且内容具体、完善、切合实际的得7~15分；
			有施工技术方案但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有错误的得1~6分；
			没有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10分）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阐述，且阐述具体可行的得6~10分；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1~5分；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5分）	上年度投标人的建筑业施工企业安全资格证书年检结论为合格或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3~5分；
			上年度投标人的建筑业施工企业安全资格证书年检结论为合格或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1~2分；
			上年度投标人的建筑业施工企业安全资格证书年检结论为合格或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投标书中没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或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不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不得分；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5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有施工进度计划，且能保证工期的得3~5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奖罚条件和施工进度计划，但有错误（如：与投标工期有矛盾等）的得1~2分；		
	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施工主要工序（5分）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的得 3~5 分；
		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安排基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的得 1~2 分；
		施工主要工序无阐述、安排和主要工种施工方法的不得分；
	施工机械（5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搭配适当的得 3~5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但搭配不当的得 1~2 分；
		投入的施工主要机械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3分）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优于基本要求，且有针对性的得 2~3 分；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只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4	投标报价（20分）
合计		100 分

3. 评标程序：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评分→提交评标报告。

### 3.1 原件查验

该项目无需审查原件。

### 3.2 初步评审

#### 3.2.1 详见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满分 100 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上限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上限，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最终得分，评委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即下浮率大）的优先；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投票表决，被推荐位第一名得票最多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4.2 评标委员会只负责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中标人最终由招标人确定。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4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5.5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在 3 天内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A-1。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

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各项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总投资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B集中列示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A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 A4.5 汇总评分结果

A4.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评审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5.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评审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6.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6.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6.1.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经过初步评审审查后，确定为有效投标的方可参加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仍可以满足招标要求具有竞争性，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书进行综合评议推荐中标候选人。

### A6.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6.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7.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7.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7.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7.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7.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7.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7.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8. 补充条款**

.....

##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 则

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条款应集中单列，其他地方列出的否决投标条款无效，评标委员会不能依据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之外的条款否决投标。

#### B1. 否决投标条件

B.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B.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签章及未有相应有效签章的；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经有效签章的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的；

B.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B.6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包括建安工程费下浮率、设计费总价）或者招标文件中有相关限制的；

B.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B.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9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0 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否决投标。

#### B.2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确认为否决投标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做参考）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b> .....	
一、工程概况 .....	
二、合同工期 .....	
三、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七、承诺 .....	
八、订立时间 .....	
九、订立地点 .....	
十、合同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	
<b>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b>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2 语言文字 .....	
1.3 法律 .....	
1.4 标准和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7 联络 .....	
1.8 严禁贿赂 .....	
1.9 化石、文物 .....	
1.10 知识产权 .....	
1.11 保密 .....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	
1.13 责任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	
第2条 发包人 .....	
2.1 遵守法律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3 提供基础资料 .....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	
2.5 支付合同价款 .....	
2.6 现场管理配合 .....	
2.7 其他义务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	
3.2 发包人人员 .....	
3.3 工程师 .....	
3.4 任命和授权 .....	
3.5 指示 .....	
3.6 商定或确定 .....	
3.7 会议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2 履约担保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4.4	承包人人员	.....
4.5	分包	.....
4.6	联合体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
4.9	工程质量管理	.....
第5条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
5.3	培训	.....
5.4	竣工文件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样品	.....
6.4	质量检查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6	缺陷和修补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3	现场合作	.....
7.4	测量放线	.....
7.5	现场劳动用工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7	职业健康	.....
7.8	环境保护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
7.10	现场安保	.....
7.11	工程照管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
8.2	竣工日期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8.5	进度报告	.....
8.6	提前预警	.....
8.7	工期延误	.....
8.8	工期提前	.....
8.9	暂停工作	.....
8.10	复工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9.2	延误的试验	.....
9.3	重新试验	.....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

10.3	工程的接收	.....
10.4	接收证书	.....
10.5	竣工退场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
11.2	缺陷责任期	.....
11.3	缺陷调查	.....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
11.5	承包人出入权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
12.2	延误的试验	.....
12.3	重新试验	.....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1	发包人变更权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3.3	变更程序	.....
13.4	暂估价	.....
13.5	暂列金额	.....
13.6	计日工	.....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
14.2	预付款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4	付款计划表	.....
14.5	竣工结算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7	最终结清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

18.3	货物保险	.....
18.4	其他保险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第 19 条	索赔	.....
19.1	索赔的提出	.....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
20.2	调解	.....
20.3	争议评审	.....
20.4	仲裁或诉讼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
<b>第三部分</b>	<b>专用合同条件</b>	<b>.....</b>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第 2 条	发包人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第 4 条	承包人	.....
第 5 条	设计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第 7 条	施工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第 15 条	违约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第 18 条	保险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b>专用合同条件附件</b>		<b>.....</b>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1)设计部分：\_\_\_\_\_；(2)施工部分：建安工程费：优惠率 \_\_\_\_\_%，暂定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13.8.4 由于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款，应由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摊并在合同中约定。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①设计费用部分：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支付\_\_\_\_\_%，施工图审完成后支付\_\_\_\_\_%，剩余\_\_\_\_\_%竣工验收完成后全部支付。

②施工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发包人视资金情况（即发包人资金到位后）根据承包人完成的形象工程每1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支付当月完成工程量的80%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工作界区

####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分包。
- （五）设备供应商。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 第四部分 廉政合同

合同编号：

# 建 设 工 程 廉 政 合 同

云 南 省 监 察（厅、局、室） 印制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厅、局、委）

##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中标单位（施工、勘察、设计、监理）：			
工程名称：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			
投资来源：			
投标形式：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	业主招标控制价上限价：	中标价：	
建设工期：			
建设地点：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量化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最佳低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形式：当场 <input type="checkbox"/>	隔日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承发包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

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做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_\_\_\_\_份，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一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建设单位（甲方）：（公章）

中标单位（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

中标单位项目法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一：预付款担保格式（如有）

预付款担保

保函编号：\_\_\_\_\_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鉴于该主合同规定，你方将支付承包人一笔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的预付款（以下称“预付款”），而承包人须向你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不可撤消和无条件兑现的预付款保函。

我方受承包人委托，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规定的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出要求收回上述预付款金额的部分或全部的索偿通知时，无须你方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立即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不超过\_\_\_\_\_（大写：\_\_\_\_\_）或根据本保函约定递减后的其他金额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向你方追索的权力。

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主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中止、终止或失效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

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根据你方依主合同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作等额调减。

本保函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抵扣完毕止。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预付款担保格式可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注：本项目不设预付款，不适用此预付款担保。

##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 承包人履约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元 (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 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附件三：支付担保格式

#### 发包人支付保函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 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担保对等。

## 第五章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依据对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和市场竞争因素，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按国家和部门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合理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措施和技术方案。在保证质量、安全和进度的前提下进行合理报价。

2、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报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可能发生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设计费包含施工图设计、中标后进行优化调整、竣工阶段应提交的设计文件、专业设计、驻地设代、顾问总包以及管理工作等设计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建安工程费包含了工程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和利润、规费、风险费、税金、暂估价等所有费用；投标人认为有可能发生的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指的是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建设期间内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投标总报价中进行综合考虑。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承诺中标后，严格进行限额设计，在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编制施工图预结算，及时供业主审核。**

3、主要材料及设备须在招标人的监督下采购，对工程影响较大的、招标人有依据证明投标单位所报的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中相同规格及品牌的主材及设备，招标人有权联合组织甲、乙、监及其它相关方共同对市场进行调查询价、订购，并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双方确认的材料单价修正单价及总价，中标人不得拒绝。

4、总承包服务费：本项目无总承包服务费。在施工阶段中标单位不得向其他专业施工单位收取任何相关费用，配合业主完成设计相关报建报审手续。

5、招标人提供的项目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的位置、道路、空间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各种因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招标人不予认可。

### 6、施工图预算编制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5-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 53/T-58-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实施云南省 2013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云建标[2013]918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

②云南省住建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 号文。

③《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调整定额人工费的通知》[云建科（2023）54 号]。

**④主要材料价格参照《文山州工程建筑材料价格信息》近期及当地材料市场价格。**

(1) 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导致的工程量增减，结算时均应按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下浮；

(2) 施工期间的临时接水、接电由投标人办理，费用在自报下浮值时应予以考虑。

(3)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若设计后的建安工程费造价经评审（审计）已超出限额，则投标人应自行修改、调整设计，以确保项目投资得到有效控制，非承包方造成的方案调整，费用不包含在中标价中。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设计及建设期间为保证设计质量、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节能、进出场、二次搬运、标志标牌、活动板房、护栏、夜间照明、文明措施、保通、现场保洁、城市管理的规定及招标人的合理要求、工程变更、保险、风险、利润、政策性（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政策性调整除外）等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价范围还应涵盖项目的设计、项目建设的工程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设备安装、调试、试验、建安工程施工、试运行、报建、竣工验收、性能保证和考核、交付使用、工程保修等阶段工作以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必要的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不可预见费、已经明示或暗示的各种费用以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并确保投入使用的全部费用。

(5) 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应能满足并优于招标人实际使用功能需求。

(6) 本项目设备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须提供质保期相关服务；在设备寿命周期内出现的因中标人或中标人供货商的设计、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产生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免费及时修正；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工作的费用，并包含在建安工程费中。

## 第 二 卷

##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不适用

# 第 三 卷

## 第七章 技术要求

### 一、本项目设计

本工程的工程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本规定，并结合云南省文山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方面文件、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针对本设计项目的特点，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该项目设计工作。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工作中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认真落实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体健康、环境保护、节能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工作中，应对工程设计项目所在地区的建设条件、环境充分考虑招标文件对项目使用功能及要求，充分体现招标人对项目使用的意愿。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工作中，应结合本地区的地理环境和实情，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及当地建材资源得到科学合理充分的应用。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的同意。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工程设计。

### 二、本项目施工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社会环境的保护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时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 第 四 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牵头方盖电子签章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和其他有关工程文件后，愿意按招标文件和其他有关工程文件的要求及条件承包上述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

2. 我方愿以设计费（总价）：\_\_\_\_\_万元；建安工程费（下浮率）：\_\_\_\_\_为本项目投标报价，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工程总承包工程中的各项义务。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明确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 90 天（日历天）内始终有效，在此期间内本投标函及我方作出的补充承诺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可随时接受中标。

5. 我方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

6.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投标或任何投标。如我方未中标，你方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7. 我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工作。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组成部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方 盖电子签章**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1)设计费投标报价（总价，单位：万元）： (2)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总工期	设计周期： 施工周期： 总工期：		
质量承诺			
项目经理	姓名： 证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证号：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方盖电子签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盖单位章扫描上传后盖牵头方电子签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授权同一人，盖单位章扫描上传后盖牵头方电子签章。

##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 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详细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盖单位章扫描上传后盖牵头方电子签章。

## 五、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保证金回执单，或者电子保函/保险凭证。

## 六、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 七、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等)

##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部分\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方盖电子签章

## 一、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 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 目	投标承诺	总价/下浮率	备 注
1	投标报价	(1) 设计部分报价（总价，单位：万元）		投标报价包含设计费以及建安工程费
		(2) 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率，单位：%）		
2	总工期（日历天）			
3	质量承诺			
4	项目负责人	(1) 设计负责人：姓名                  证号 (2)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                  证号		
5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		
		金额：		
6	说明			

注：投标报价结合投标单位自身的技术水平及实力，以下浮率进行报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报价为总价/下浮率；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方盖电子签章

##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总价（包干价）	下浮率	费率	备注
1	设计费	_____万元			
2	建安工程费		_____%		
3	.....				
4	.....				
5	.....				

注：此表的各项报价应与《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中各项报价相一致；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方盖电子签章

附表 1、设计费汇总表

## 设计费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总价（万元）	备注
1			
2			
...			
n			
合计			
设计周期			

- 注：1、此表可扩展，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但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不得缺失；
- 2、此表合计金额应与《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中的设计费一致。
- 3、此表为设计费用汇总表，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附设计费用详细组成表结算时不予调整，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方盖电子签章

附表 2、建安工程费汇总表

## 建安工程费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下浮率（%）	备注
1			
2			
.			
n			
合计			

**注：此表可扩展，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但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不得缺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方盖电子签章。**

##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方盖单位公章

## 技术部分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文件要求，编制本工程设计、施工的工作方案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设计方案

- 1、工程设计工作大纲
- 2、设计图纸

（相关内容及设计图纸自行拟定格式）

### 二）施工组织设计

应提供但不限于如下方面：施工技术方案、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施工主要工序、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施工机械投入等；

1. 施工技术方案。
2. 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3.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4.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5. 施工主要工序。
6. 拟投入施工机械。
7.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技术部分编制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三）其他资料

- ①**质量承诺、进度控制承诺、服务承诺、接受监理承诺、工期承诺等。**
- ②其它必要的文件、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注：能体现设计意图的其他图纸资料（投标人如有，需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总平面图
- B 能体现设计意图的其他图纸

## 附表格式（投标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插入投标文件中）

附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 2、已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情况表（如有）

附表 3、正在进行的类似工程项目情况表（如有）

附表 4、财务状况表

附表 5、近三年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情况

附表 6、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表 7、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 8、拟投入本项目工程管理人员汇总表

附表 9、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附表 10、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注册资金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E_mail			
资质证书	（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已取得的所有资质证书情况）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_____人	其中：技术人员	_____人	
	高级工程师	_____人	注册工程师	_____人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 龄	专 业	
单位概况：					

说明：1、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组成成员均需单独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家联合体成员，表格不够可另附页。2、此表后需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开户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

（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各方均提供）

## 附表2

## 已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情况表（如有）

序号	起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应如实将（2022年~至今）内已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如有）。
2. 项目概况应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等。
3. 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所填项目的合同文本（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如无上述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将不考虑投标人所填项目的业绩。合同文本应含有：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等内容。
4. 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材料，应如实反映出各项目的建设规模。

（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各方均提供）

附表3

正在进行的类似工程项目情况表（如有）

序号	起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应如实将正在执行（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始）的类似工程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如有）；
2.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等；
3. 完成情况：指设计工作量已完成的比例。
4. 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所填项目的合同文本（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如无上述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将不考虑投标人所填项目的业绩。合同文本应含有：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及单位公章等内容；
5. 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材料，应如实反映出各项目的建设规模。

（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各方均提供）

附表 4

## 财务状况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资本金总额	万元			
二	全部资产总额	万元			
三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四	流动资产	万元			
五	平均流动资产余额	万元			
六	速动资产	万元			
七	流动负债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实际完成建安产值	万元			
十	净利润	万元			
十一	现金净流量	万元			
十二	年末所有者权益	万元			
十三	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指标				
1	资产负债率	%			
2	流动比率	%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			
4	资产报酬率	%			

说明：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月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牵头方提供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

（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牵头方提供即可）

附表 5

## 近三年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情况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备注

- 注：1. 若无相应情况可直接填“无”，若有通报或处罚情况请按上表要求填写。  
2. 联合体组成成员均应填写在本表内，并在备注栏标明出现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的单位。

（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各方均提供）

附表 6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职务		职称		注册情况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负的技术职务	获奖情况	
简介：					

说明：本表后应附身份证、毕业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养老保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施工方提供）

附表 7

##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职务		职称		注册情况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负的技术职务	获奖情况	
简介：					

说明：本表后应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养老保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施工方提供）





附表 10

##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职务		职称		注册情况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日期	担负的技术职务	获奖情况	
简介：					

说明：本表后应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养老保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设计方提供）